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3017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竹海堂（湖南）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69号科研办公楼4楼

代理机构 和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乳清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蒸馏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